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理文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易名為「華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以及再由「華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易名為「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向股東支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35港元，合共193,875,000港元。除了上述以外，本年度並無支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股本在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本年度以約7,000,000港元之成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藉此擴充業務，並已重估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此等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戴偉 (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馮亞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周楠崢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關寶雲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運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衛少琦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董長江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呂忠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劉健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王啟東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邢詒春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9條及第116條，戴偉先生及關寶雲女士將須告退，惟有資格並願意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其按本公司章程規定退任之日為止。

本公司與各前任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期滿後將自動續約，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服務協議已於相關執行董事辭任時終止。

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可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設存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以下之普通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 普通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戴偉	<u>609,773,980</u>

附註：戴偉先生由於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份的實益權益，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了財務報表附註21所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同樣地，各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在本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而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於「董事之證券權益」一段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年度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是根據以下各項進行該等交易：

- (i) 按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進行(按許可權協議進行之交易除外，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ii) 按(a)正常商業條款；或(b)(倘無可資比較情況)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 (iii) 按(a)有關協議之條款；或(b)(倘無有關協議)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享有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v) 涉及金額不超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同意之有關最高限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披露。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集團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本年度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約33%，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1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79%，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8%。

董事會報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東 Fortune Star Tradings Ltd. (「Fortune Star」) 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的 Lee & Man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理文工業有限公司) 的實益權益。Fortune Star 受一項全權信託所控制，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李運強先生在內。本集團與理文工業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全部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股本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雖然開曼群島之法例對優先購股權並無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亦無對該等權利有所規定。

公司規管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本公司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